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监事会主席袁卫东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7月23日